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田欣融

電話：22289111#17312

電子信箱：sleg20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6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64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
人力發展學院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聯合國人
權教育訓練方法介紹」及「認識『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
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』」課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2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21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2



1150000974

有附件